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暉爵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7373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暉爵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玖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賴暉爵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之限制。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37 、247 頁），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詐欺部分：

04 本案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或第
05 46條、第47條（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
06 237頁）所定情形，是此部分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7 2.洗錢部分：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
11 、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
12 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
13 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95年
14 度台上字第241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
15 錢防制法先後修正關於一般洗錢之規定，修正前該法第14條
16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
18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
19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0 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1 第16條第2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2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23 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
24 修正後，第14條條次變更為第19條、刪除第3項，並修正為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6
29 條第2項條次變更第23條、移列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
3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3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1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2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3 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裁判時法），而經綜
04 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雖於偵查中自白，惟「未繳交犯
06 罪所得財物」），修正後之規定（中間時法、裁判時法），
07 並未較修正前（行為時法；按有自白減刑規定適用）有利於
08 被告，本案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前（行為時法）之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10 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罪（加重詐欺取財罪）。

12 (三)被告與「Tiger」等詐騙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
13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15 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
1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五)又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固有明文。然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
19 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
20 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自應對行為人
21 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因此法院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
22 時，雖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
23 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方為適當。是想像競合
24 犯雖從重罪處斷，惟如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刑罰時，一併
25 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已經完足，尚無
26 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56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本案犯行（見
28 偵卷第47頁、本院卷第237、247頁），而有符合修正前洗
29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但本案犯行從一重之加
30 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已如上述，則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
31 時，將併予審酌前揭減輕事由。

01 (六)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自有別、行為互為不同，被害
02 人亦是相異，應予分別論罪，合併處罰。

03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竟與詐騙集團成員共
04 同詐騙他人、製造金流斷點，損害他人財產利益、阻礙犯罪
05 所得追查，實有不該，兼衡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有坦承
06 犯行、尚見悔意，迄未和解或賠償，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07 度，從事太陽能工作、家庭經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本
08 院卷第36頁），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
09 危害、詐騙金額、擔任角色，暨其品行等一切情形，分別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八)又符合數罪併罰案件，於同一訴訟程序中審判，並定其應執
12 行刑，或分屬不同訴訟程序審判，俟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
13 定其應執行刑，對被告之訴訟權並無影響（最高法院111年
14 度台上字第3879號判決意旨參照）。俟上訴所犯數罪併罰案
15 件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得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
16 法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
17 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18 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
19 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
20 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毋寧為妥適之實務操作，並無不當（最
21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4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考
22 量被告所犯其他類似案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
23 第258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95號、臺
24 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44、277號刑事判決等）
25 並未各別以判決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26 判，本案亦不於此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27 (九)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本案所取得之報酬為提領金額1%（見本院卷第237頁）
31 ，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前揭規定於獨立項下諭知沒收，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註：為避免分別計算困
02 難，以全部提領金額新臺幣65萬9千元計算之）。至於裁判
03 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05 收之；惟此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07 合理現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增訂理由參照），而本
08 案詐騙金額並未查獲扣案，復無證據可佐被告具有管領或處
09 分權限，如更宣告沒收或追徵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
10 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11 四、適用之法律：

12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3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16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國隆

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陳淑怡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第1項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科刑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 即 被害人曹育慈部分	賴暉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 即被害人周秉緯部分	賴暉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 即被害人洪翊倫部分	賴暉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 即被害人林雅媚部分	賴暉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 即被害人童筱潔部分	賴暉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 即被害人周芸汝部分	賴暉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 即被害人彭孔文部分	賴暉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8 即被害人陳岳聖部分	賴暉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9 即被害人王彥鈞部分	賴暉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0 即被害人呂錦瑩部分	賴暉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1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1 即被害人鍾權信部分	賴暉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 即被害人彭云洸部分	賴暉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3 即被害人曹建成部分	賴暉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4 即被害人張育碩部分	賴暉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5 即被害人陳宜鈴部分	賴暉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7373號

05 被 告 賴暉爵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里區○○路000號
07 居臺中市○里區○○路000號3樓
08 （另案在法務部○○○○○○○○○羈
09 押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賴暉爵（所涉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業據臺灣臺中地方
15 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038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不
16 在本件起訴範圍之列）於民國112年5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
17 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Tiger」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
18 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擔任車
19 手，負責持詐欺集團以不詳方式取得之金融卡提領詐欺犯罪
20 所得，再依「Tiger」指示之方式轉交所提領款項，即可獲
21 得每日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2萬元不等之報酬。賴暉

01 爵與「Tiger」等詐欺集團成員，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
03 成員取得朱龍麟（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
04 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陳俊源（所涉幫助洗錢等罪
05 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李明峰
06 （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07 起公訴）、李玲玉（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士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所申辦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
09 之金融卡（含密碼），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如附表所示
10 之詐欺行為，使曹育慈等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
11 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即由賴暉爵持上開帳戶金融卡於
12 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再將所提領款項放置於南
13 投縣草屯鎮某處公共廁所，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
14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流向。嗣曹育慈等
15 人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周秉緯、童筱絮、周芸汝、彭孔文、林雅媚、陳岳聖、
17 王彥鈞、呂錦瑩、鍾權信、彭云洸、曹建成、張育碩、陳宜
18 鈴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暉爵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將提領款項放置於南投縣草屯鎮某處公共廁所，便於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且每日領取報酬之事實。
2	(一)證人即被害人曹育慈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曹育慈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1所

	(二)手機網路銀行往來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寄物櫃及收寄證明聯照片。	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3	(一)告訴人周秉緯於警詢之指訴。 (二)手機網路銀行交易截圖、詐欺集團成員臉書首頁截圖、LINE首頁截圖。	證明告訴人周秉緯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4	(一)證人即被害人洪翊倫於警詢之證述。 (二)手機一卡通交易資訊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證人洪翊倫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5	(一)告訴人林雅媚於警詢之指訴。 (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	證明告訴人林雅媚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6	(一)告訴人童筱絜於警詢之指訴。 (二)手機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告訴人童筱絜存摺封面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童筱絜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7	<p>(一)告訴人周芸汝於警詢之指訴。</p> <p>(二)手機網路銀行交易成功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詐欺集團成員臉書首頁及發文、LINE首頁截圖。</p>	<p>證明告訴人周芸汝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p>
8	<p>(一)告訴人彭孔文於警詢之指訴。</p> <p>(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詐欺集團成員臉書發文及首頁截圖。</p>	<p>證明告訴人彭孔文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7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7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p>
9	<p>(一)告訴人陳岳聖於警詢之指訴。</p> <p>(二)手機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p>	<p>證明告訴人陳岳聖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8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8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p>
10	<p>(一)告訴人王彥鈞於警詢之指訴。</p> <p>(二)手機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及友人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p>	<p>證明告訴人王彥鈞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9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9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p>
11	<p>(一)告訴人呂錦瑩於警詢之指訴。</p> <p>(二)手機網路銀行轉帳成功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p>	<p>證明告訴人呂錦瑩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10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0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p>

	以LINE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詐欺集團成員臉書及LINE首頁截圖。	
12	(一)告訴人鍾權信於警詢之指訴。 (二)手機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鍾權信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11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1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13	(一)告訴人彭云洸於警詢之指訴。 (二)手機網路銀行轉帳成功截圖、手機通聯記錄截圖、詐欺集團成員臉書首頁截圖。	證明告訴人彭云洸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14	(一)告訴人曹建成於警詢之指訴。 (二)手機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曹建成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13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3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15	(一)告訴人張育碩於警詢之指訴。 (二)手機通聯記錄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張育碩遭冒名申辦之愛金卡及悠遊付電子之付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張育碩遭詐欺而陷於錯誤，使用其聯邦銀行及中國信託等帳戶金融卡，以自動櫃員機存款附表編號14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4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01

16	(一)告訴人陳宜鈴於警詢之指訴。 (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	證明告訴人陳宜鈴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編號15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5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17	證人朱龍麟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朱龍麟如附表編號1、11至13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於112年6月1日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18	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之錄影檔案及截圖、附表所示朱龍麟、陳俊源、李明峰、李玲玉人頭帳戶交易明細。	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地，自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038號等案件起訴書。	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甚且於112年5月招募其他車手，顯然知悉係3人以上共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而數次提領款項之行為，地點同一、時間密接，且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顯見其主觀上係基於同一詐欺之單一犯意而為，在客觀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視各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就多次提領各被害人之詐欺贓款之行為，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所為與「Tiger」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同一被害人之詐欺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分別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

0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各罪間，對於不同被害人
03 之共犯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被告
04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0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6 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檢察官 簡汝珊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林怡玫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

30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之情形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	-----	--------	------	------	------	------	------	------

				(新台幣)				(新台幣)
1	曹育慈(未提告)	112年6月3日 詐欺集團致電曹育慈，佯稱為車庫娛樂及銀行客服人員，以網路購票設定錯誤為由，要求配合解除設定，曹育慈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3日 17時38分、42分、48分	4萬9986元、 4萬9986元、 3萬9986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號 帳戶， 名：朱龍麟	112年6月3日 17時45分、46分、54分	草屯南埔郵局(南投縣○○○路○○○號)	6萬元、 4萬元、 4萬元(含來源不明款項)
2	周秉緯	112年6月初，詐欺集團於臉書佯稱向周秉緯購物，指定以統一超商賣貨便服務交易，復以未開通金流服務，致無法下單購買為由，要求周秉緯配合相關程序，周秉緯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3日 15時18分	4萬9985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號 帳戶， 名：陳俊源	112年6月3日 15時24分、25分(2次)、 26分、27分、 17時4分	同上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6000元、 4000元(手續費各5元，來源不
3	洪翊倫(未提告)	112年6月3日，詐欺集團於臉書佯稱向洪翊倫購物，	112年6月3日 15時	4萬7000元	同上			各5元，來源不

		惟統一超商交貨便平台遭入侵無法交易，提供不實統一超商聯繫方式，洪翊倫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時 24 分					明 款 項)
4	林雅媚	112年6月3日，詐欺集團致電林雅媚之子，佯稱為中國信託專員，以申辦統一超商賣貨便會員為由，要求配合匯款，林雅媚為協助其子，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3日 16時 31分	1萬4985元	同上			
			112年6月3日 16時 25分	2萬9985元	玉山銀行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明峰	同編號6、7	同左	同左
5	童筱絜	112年6月3日，詐欺集團於臉書向童筱絜購物，指定以蝦皮賣場交易，復以童筱絜之帳號凍結無法使用	112年6月3日 15時 54分	2萬9985元	同上	112年6月3日 16時 1分、2分	草屯南埔農會(南投縣○○路000	2萬元、1萬元(手續費各5元，來源不

		為由，提供童筱絜不實蝦皮聯繫方式，童筱絜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 0 號)	明 款 項)
6	周 芸 汝	112年6月3日，詐欺集團於臉書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周芸汝誤信為真，為購買票券，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3日 16時4分	1萬7640元	同上	112年6月3日 16時29分、30分	玉山銀行草屯分行(南投縣○○路000號)	5萬 元、1萬5000元
7	彭 孔 文	112年6月3日，詐欺集團於臉書佯稱出售票券，彭孔文誤信為真，為購買票券，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3日 16時12分	1萬7640元	同上			
8	陳 岳 聖	112年6月3日詐欺集團致電陳岳聖，佯稱為誠品商城及銀行客服人員，以駭客入侵盜刷款項為由，要求配合處理，陳岳聖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3日 16時33分、35分	5513元、4513元	同上	112年6月3日 16時44分	草屯南埔郵局(地址同前)	1萬1000元(手續費5元，來源不明款項)

9	王彥鈞	112年6月3日 詐欺集團冒用王彥鈞友人身分以LINE聯繫王彥鈞，請求借款，王彥鈞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3日 16時47分	1萬元	同上	112年6月3日 17時3分	草屯南埔農會 (地址同前)	2萬元 (手續費5元，來源不明項)
10	呂錦瑩	112年6月3日，詐欺集團於臉書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呂錦瑩誤信為真，為購買票券，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3日 17時9分	5880元	同上	112年6月3日 17時13分、14分	全家便利商店金昌店(南投縣○○鎮○○路○○段○○號)	2萬元、4000元(手續費5元，來源不明項)
11	鍾權信	112年6月3日，詐欺集團以臉書自稱蝦皮客服人員，與鍾權信聯繫，佯稱其蝦皮賣場異常，無法下單，提供鍾權信不實蝦皮聯繫方式，鍾權信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3日 18時37分	1萬5030元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朱龍麟	112年6月3日 17時51分、18時18分、54分	統一超商京埔門市(南投縣○○鎮○○路○○號)	9萬9000元、6000元、1萬5000元(部被害人詐款經

12	彭云 洸	112年6月3日，詐欺集團於臉書佯稱向彭云洸購物，指定以蝦皮賣場交易，復以銀行人員身分致電，佯稱開通金流服務功能須先匯款云云，彭云洸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3日 17時 36分、41分、59分	4萬9981元、4萬9987元、6007元	同上			不詳 方式 轉帳 匯出)
13	曹建 成	112年6月3日，詐欺集團於臉書佯稱向曹建成購物，復以統一超商賣貨便賣場未簽署金融協議，致無法下單購買為由，提供不實統一超商聯繫方式，曹建成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3日 18時 44分	2萬9717元	同上			
14	張育 碩	112年6月3日，詐欺集團以網購平台優仕曼及銀行客服名義致電張	112年6月3日 19時 59分、2	3萬元、3萬元、3	台新銀行0000000000	112年6月3日 20時 23分	屯全家便利商店富門	14萬9000元

		育碩，佯稱訂單異常，須配合處理，張育碩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0時2分、4分、14分	2萬元、2萬9985元	號 帳 戶 ， 戶 名 ： 李 玲 玉			市 (南 投 縣 ○ 鎮 ○ ○ ○ 000 號)
15	陳 宜 鈴	112年6月3日，詐欺集團以網購平台愛上新鮮名義致電陳宜鈴，佯稱消費款項遭誤植，須配合處理，以免信用卡遭盜刷，陳宜鈴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3日 20時 13分	2萬9980元	同上			